



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司《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推荐主办券商，会同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益泰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贵公司提出的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审核问询函要求进行相应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如无特殊说明，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b>黑体（加粗）</b> | <b>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描述</b>            |
|---------------|-------------------------------|
| 宋体（不加粗）       |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 <b>楷体（加粗）</b> | <b>涉及修改或补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b> |
| 楷体（不加粗）       | 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内容的引用          |

## 目录

|                        |    |
|------------------------|----|
|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 | 3  |
|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 13 |
| 3.关于集采收入 .....         | 18 |
| 4.其他补充说明 .....         | 22 |

## 1.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科曾于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为公司控股股东，并具有公司超过半数（3/5 席）董事提名权，当前具有 1 席董事提名权；（2）天津泰科当前持有公司 38.23%的股权比例高于实际控制人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合计 36.78%的表决权；（3）天津泰科于 2016 年 9 月成立并于 2017 年 4 月入股公司，截至目前，天津泰科无除华益泰康外的其他对外投资。

请公司：（1）说明 2020 年 12 月董事提名权席位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原因、就变动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等，公司股东是否就提名权变动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2）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历史上三会决议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挂牌后变更认定结果的风险；（3）结合天津泰科的存续期，说明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4）结合天津泰科私募基金管理人泰达科投对于旗下子基金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说明天津泰科无除华益泰康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通过私募基金规避监管的情形，后续是否存在其他投资规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 2020 年 12 月董事提名权席位变动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变动原因、就变动事项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合法合规性等，公司股东是否就提名权变动事项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020 年 12 月，华益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293.80 万元增加至 5,446.30 万元，由员工持股平台海盛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6.34 万元，由诸弘刚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6.16 万元。

同月，经华益有限 2020 年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华益泰康药业有限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公司章程》由“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推荐三名董事人选，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可以推荐一名董事人选，其他股东可以联合推荐一名董事人选”变更为“天津泰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推荐一名董事人选，海南锦龙阳光投资有限公司可以推荐一名董事人选，杭州海达明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海达睿盈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可以联合推荐一名董事人选，创始团队联合推荐两名董事人选。”

天津泰科入股时点，因其持股比例较高，投资金额较大，且公司无其他市场化投资机构股东，作为财务投资人出于保障自身利益的目的拥有三席董事会席位。但天津泰科自入股公司后未曾主动增持或减持，持股比例因外部市场化融资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而逐步下降，本次董事提名权席位变动前，天津泰科持股比例已下降至 42.14%，不足 50%；与此同时，诸弘刚则通过主动增持使持股比例逐步上升，从而扩大其在股东（大）会层面影响力。随着公司业务稳步发展，考虑到公司实际由诸弘刚主导经营管理，天津泰科作为财务投资人并未委派高级管理人员投入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且其他新进财务投资人亦存在委派董事的意图，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经公司股东决议，对董事会席位提名权进行调整。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章程的修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前述议案经公司所有股东赞成通过，天津泰科及其他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履行其表决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股东就提名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结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历史上三会决议情况等，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挂牌后变更认定结果的风险**

### **1、《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

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对三会的构成、召集、主持、提案等相关规定如下：

| 三会     | 项目       | 具体内容                                                                                                                                                                                                      |
|--------|----------|-----------------------------------------------------------------------------------------------------------------------------------------------------------------------------------------------------------|
| 股东（大）会 | 召集       |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br>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
|        | 主持       | 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        | 提案       |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
|        | 决议       |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br>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董事会    | 构成       |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
|        | 召集       |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临时董事会会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        | 主持       | 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        | 决议       |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约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
| 监事会    | 构成、召集、主持 |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中包括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 2、历史上三会决议情况

### （1）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能够控制公司 50%以上表决权的单一股东。天津泰科持股比例虽高于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但双方持股比例均在 35%以上并较为趋近，且天津泰科无法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 10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所有股东赞成通过（除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出席会议情况    | 表决情况     |
|----|-------------------|-----------|----------|
| 1  | 2021 年临时股东会       |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
| 2  | 关于确认净资产折股相关事宜的股东会 |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
| 3  | 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股东会   |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
| 4  | 创立大会              |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
| 5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
| 6  |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
| 7  |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
| 8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
| 9  |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
| 10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 所有股东赞成通过 |

注：上表为 2020 年 12 月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董事提名权席位变动事项之后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提案均由诸弘刚控制超半数席位的董事会主导，并全程由诸弘刚出席及主持会议，诸弘刚从未缺席股东（大）会或放弃行使表决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天津泰科作为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作为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但其未曾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或向公司提出提案。此外，天津泰科历次股东（大）会表决与诸弘刚意见不存在分歧。从股东（大）会的实际召开、决策情况并结合天津泰科投资公司的目的来看，天津泰科并未因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高从而导致股东（大）会结果与诸弘刚意见相悖；即使天津泰科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略高于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诸弘刚实际仍然对股东（大）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天津泰科作为财务投资人，无意控制公司，其已出具《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自本企业成为华益泰康股东及向华益泰康委派相应董事至今：（1）本企业未对华益泰康实际控制，并未控制华益泰康的股东大会、董事会；（2）本企业不是华益泰康的实际控制人，也未将华益泰康作

为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3）本企业及委派董事均不参与或负责华益泰康的日常实际经营，也并未向华益泰康推荐高管人选。”，明确了其未实际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因此，诸弘刚于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中对控股股东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设五个席位，其中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锦龙阳光共提名三席，天津泰科提名一席，杭州海达/宁波海达提名一席。从董事提名权席位来看，诸弘刚可以通过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从而控制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共召开 18 次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获得全体董事全票通过（除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事项外），董事会召开及表决情况如下：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集人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
| 1  | 2021 年第一次董事会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2  | 2021 年第二次董事会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3  | 2021 年第三次董事会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4  | 2021 年董事会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5  | 2021 年第四次董事会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6  | 2021 年第五次董事会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7  | 2021 年第六次董事会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8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9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10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11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1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13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14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序号 | 会议届次         | 召集人 | 出席情况 | 表决情况 |
|----|--------------|-----|------|------|
| 15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16 |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17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 18 |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诸弘刚 | 全体董事 | 全票通过 |

注：上表为 2020 年 12 月临时股东会议审议董事提名权席位变动事项之后至报告期末的董事会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历次董事会均由董事长诸弘刚召集，并全程由诸弘刚出席及主持会议，诸弘刚从未缺席董事会或放弃行使表决权，其他董事历次表决与诸弘刚意见不存在分歧，天津泰科及公司其他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他董事未曾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从董事会的实际召开、决策情况来看，诸弘刚于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控制公司董事会。

### **(3) 监事会决议情况**

2020 年 12 月至报告期末，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含股东代表及适当比例的职工代表，公司股东代表监事非来自于天津泰科。

### **3、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能否对公司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挂牌后变更认定结果的风险**

基于前述分析，报告期内，诸弘刚直接、间接及通过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控制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始终在 35%以上，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诸弘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提名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诸弘刚可以通过提名过半数董事会成员从而控制公司董事会；诸弘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系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可以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提名及任免，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层及日常生产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天津泰科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已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等事项核查，不存在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核查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等监管事项的情形。天津泰科亦比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诸弘刚实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控制董事会决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认定依据充分、合理。

挂牌后，诸弘刚在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层面的影响力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动，挂牌后变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结果的风险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为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诸弘刚与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约定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合格上市（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含新三板挂牌）后 36 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届满前，如任一方均未书面提出到期终止的，本协议有效期自动续期三年；如任一方向其他方书面提出本协议到期终止不再续期的，则本协议自有效期限届满且经公司发布公告后终止。并约定了该协议经各方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未经各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解除或撤销本协议；各方将采取一切必要的行为以确保本协议条款的完全执行并避免任何与本协议条款不一致的行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均不得作出任何对华益泰康控制权稳定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此外，诸弘刚的一致行动人亦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了股份锁定及减持安排的承诺。

根据天津泰科出具的《关于不构成实际控制及不谋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该股东未来亦不存在控制公司的意图，“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企业不会利用股东地位干预华益泰康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主动增持华益泰康的股份以达到取得华益泰康控制权之目的，不会以一致行动、表决权委托、征集表决权以及其他任何方式单独或共同谋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或促使其他股东通过任何方式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针对前述两大股东持股比例较为接近的情形，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及公司治理的风险”。

### **（三）结合天津泰科的存续期，说明其持有公司股权的稳定性**

天津泰科成立于 2016 年，其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故天津泰科的存续期对其持有公司股权稳定性无实质影响。

（四）结合天津泰科私募基金管理人泰达科投对于旗下子基金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说明天津泰科无除华益泰康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通过私募基金规避监管的情形，后续是否存在其他投资规划

**1、天津泰科私募基金管理人泰达科投对于旗下子基金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

天津泰科为泰达科投以自有资金投资且全资控股的合伙企业。天津泰科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决策机制及日常运行，均按照泰达科投签发的《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以及天津泰科的《合伙协议》执行。

其中，根据《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泰达科投对于旗下基金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和投资决策按投资规模设定了分层管理机制，对于不同金额规模的对外投资分别由内部不同决策层级的会议审批。但未对旗下基金具体投资标的数量、或投资规划进行明确要求。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天津泰科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信息技术业、生物技术业、节能环保业、机械制造业进行投资，并未约定仅为投资华益泰康而设立或约定合伙企业具体投资标的数量。

**2、说明天津泰科无除华益泰康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为投资公司而专门设立，是否与公司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是否存在通过私募基金规避监管的情形，后续是否存在其他投资规划**

泰达科投系市场化投资机构，因看好公司发展，以获取财务回报为目的通过天津泰科对公司进行投资，天津泰科系泰达科投全资控股的投资平台，自 2016 年 9 月设立至今，除华益泰康外未有其他对外投资，但天津泰科设立之初并非为投资华益泰康而专门设立，其作为泰达科投旗下投资平台，投资方向包括信息技术业、生物技术业、节能环保业、机械制造业，并未局限于华益泰康。后泰达科投出于管理便利上的考虑，未再通过天津泰科进行其他股权投资。天津泰科无除华益泰康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符合泰达科投对外投资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天津泰科持有公司 38.23%股份，并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天津泰科为泰达科投全资控股的合伙企业，未进行私募基金备案。鉴于泰达科投为天津泰科的实际控制人，已对其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等事项核查，泰达科投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此外，泰达科投已参照天津泰科出具了股份锁定以及避免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函。天津泰科合伙协议约定投资范围较广泛，不排除后续投资其他的项目。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关于 2020 年 12 月董事提名权席位变动的股东会决议文件及后续至报告期末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2、访谈天津泰科、泰达科投，了解提名权席位变动原因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历史上参与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情况，了解其投资公司的目的、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状况、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等情形；

3、查阅《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天津泰科合伙协议；

4、访谈泰达科投相关人员并查阅泰达科投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相关制度，了解天津泰科无除华益泰康外的其他对外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未来的投资规划，以及对外投资的管理要求、决策机制及运行情况等；

5、查阅天津泰科的机构股东调查表，了解其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等公开查询平台网站查询，并获取天津泰科、泰达科投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7、获得公司、天津泰科报告期内银行流水，排查天津泰科、泰达科投是否对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情况；

8、取得泰达科投出具的相关承诺函。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召开股东会审议 2020 年 12 月董事提名权席位变动事项，经公司所有股东赞成通过，天津泰科及其他全体股东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履行其表决权，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全体股东就提名权变动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2、报告期内，诸弘刚实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并控制董事会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认定依据充分、合理，挂牌后变更认定结果的风险较小；

3、天津泰科的存续期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无实质影响；

4、天津泰科设立之初并非为投资华益泰康而专门设立，泰达科投出于管理便利上的考虑，未再通过天津泰科进行其他股权投资，具备合理性；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之日，天津泰科持有公司 38.23%股份，并向公司委派一名董事，除此之外，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泰达科投作为天津泰科的实际控制人，已对其报告期内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合法合规性等事项核查，不存在规避监管的情形；天津泰科目前不排除后续投资其他的项目。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前次问询回复，公司存在中金佳泰作为权利主体，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作为义务主体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

请公司：结合股权回购条款，逐条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股权回购条款，逐条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中金佳泰与公司及现有股东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公司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具体如下：

| 序号 | 回购条款触发情形                                                                                                             | 触发可能性                                                                                          |
|----|----------------------------------------------------------------------------------------------------------------------|------------------------------------------------------------------------------------------------|
| 1  |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或本轮投资方与诸弘刚和公司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时间之前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被受理，或未能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被其他公司收购（为免疑义，该等收购应取得本轮投资方的认可）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保持增长，期后经营情况良好，保持同比增长态势，公司亦积极提升经营业绩。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及上市计划，预计可于 2026 年前提交上市申请，该回购条款触发可能性较小 |
| 2  | 公司控制权状态和控制权结构发生变化（包括从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有实际控制人，或从有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无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变化；但因证券交易所等上市审核机构要求导致的实际控制人认定口径的调整除外）                   |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诸弘刚，控制权结构相对稳定，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
| 3  | 任一公司股东要求公司、诸弘刚或持股平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免疑义，如果存在除本轮投资方之外的其他公司股东请求回购的情况，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该等回购请求之日起三（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轮投资方，并告知该等回购请求的具体情况）   | 截至本审核问询回复签署之日，仅股东中金佳泰享有回购权，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

| 序号 | 回购条款触发情形                                                                                                                                                                                                                                             | 触发可能性                                                                                                                                                                                                                               |
|----|------------------------------------------------------------------------------------------------------------------------------------------------------------------------------------------------------------------------------------------------------|-------------------------------------------------------------------------------------------------------------------------------------------------------------------------------------------------------------------------------------|
| 4  | 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公司核心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为免疑义，发生严重困难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公司核心产品的注册批件被撤销，或发生严重的药品质量问题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或公司连续 30 日以上无法开展正常经营）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资质齐备，经营管理团队稳定，未发生左述严重困难情形，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
| 5  | (i)公司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他克莫司胶囊产品没有在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实施的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实现中标/中选，且(ii)公司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GY-YD2022-1）中已经中标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于 2025 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期满续标时中标的合计采购数量低于该等产品在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GY-YD2022-1）的第三采购年份的中标省份报量采购数量的 90%（包括该等产品在 2025 年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期满未能重新中标的情况） | (1)对于他克莫司胶囊产品，目前国内除原研药外，仅有中美华东和公司获批并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预计 2025 年获批家数可达五家，超过四家获批企业从而触发集采条件，一般四家可中标，公司有较大概率中选；（2）对于美托洛尔产品，根据已有销售情况，公司于中标省份实际销量可以超过中标报量采购数量，以 2023 年为例，集采报量 0.85 亿片（以 47.5mg 计），公司实际销量 2.22 亿片。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计划及执行情况，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
| 6  | 公司、诸弘刚和持股平台在任何重大方面违反交易文件的约定或出现重大违法行为（为免疑义，重大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行为：涉嫌犯罪，或者已经或即将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较大数额罚没款等行政处罚）                                                                                                                                       | 报告期内，公司、诸弘刚和持股平台不存在左述行为，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

## （二）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股东协议》，如果公司或相关主体发生上述任一回购事项，则中金佳泰有权要求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以下合称“回购方”）回购或受让中金佳泰届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注册资本（不含本次通过股份转让取得的股份），且就其要求回购和/或受让的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获得以下金额（“回购金额”）：（1）中金佳泰为取得该等注册资本所支付的价款金额与该金额自支付之日起至中金佳泰收到全部回购金额之日的期间内按照年单利 10% 计算所得的金额之和；及（2）该等注册资本在公司已累积的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红利。

假设：（1）以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被受理作为回购触发事件；（2）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项；（3）回购义务触发后，回购方于 2027 年 1 月 1 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4）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不存在应支付但尚未支付的或已宣布但尚未分配的红利。

基于上述假设及前提，如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提交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并被受理，中金佳泰如要求执行回购条款，则回购方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 序号 | 实际投资款项<br>(万元) |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 天数<br>(天) | 年化单利 | 回购金额<br>(万元) |
|----|----------------|------------|-----------|------|--------------|
| 1  | 10,000.00      | 2024.07.31 | 884       | 10%  | 12,421.92    |

综上，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回购上述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约 12,421.92 万元。

（三）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回购方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 资产类型          | 金额（万元）    | 备注                                                                                                                                            |
|---------------|-----------|-----------------------------------------------------------------------------------------------------------------------------------------------|
| 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分红收益 | 797.94    | 回购方合计持有公司 26.82% 的股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975.16 万元，假设公司将未分配利润全部按持股比例分配给股东，回购方可得税前分红金额为 797.94 万元，且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回购方通过分红获得资金亦会进一步增加。 |
| 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     | 43,448.40 | 回购方合计持有公司 26.82% 的股权，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融资 16.2 亿元的投后估值计算，回购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价值约为 43,448.40 万元。                                                               |

根据前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回购上述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约 12,421.92 万元。如上所示，回购方具备自筹股权回购款的资产实力。

根据回购方的征信报告、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截至报告期末，回购方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资信状况良好。

综上，回购方拥有的各类资产价值可以覆盖相关回购义务所需资金，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 **（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数据，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公司并非回购义务人，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可优先通过寻找其他外部投资人受让所需回购股份，亦可通过资产变现、股份质押等方式筹措资金。回购完成后，回购方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增加，实际控制人直接及间接控制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亦会相应增加，故触发回购条款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健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文件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回购义务的履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触发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中金佳泰等相关方签署的《股东协议》，了解相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 2、根据回购条款约定测算如回购义务触发，履行相关义务所涉及的金额；
- 3、查阅回购方征信报告，取得回购方报告期内银行流水，了解其资信状况；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信息网站，检

索回购方是否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大额负债纠纷；

5、取得公司关于回购触发可能性等相关事项的说明。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公司存在中金佳泰作为权利主体，诸弘刚、海锐康、海盛康、万胜特、海信康作为义务主体的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但回购触发的可能性较小；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为按照中金佳泰的要求执行股份回购条款；回购方拥有的各类资产价值可以覆盖相关回购义务所需资金，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触发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集采收入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纳入集采主要产品类别，集采销售收入占其境内销售收入、总销售收入的比例，结合集采政策等说明公司集采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各期纳入集采主要产品类别，集采销售收入占其境内销售收入、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于 2022 年 7 月中标第七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于 2023 年 11 月中标第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纳入集采的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主要产品        | 销售情况             | 2024 年 1-2 月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 集采销售收入           | 2,136.91     | 12,071.05 | 5,503.69 |
|             | 境内销售收入           | 3,011.00     | 15,488.72 | 8,029.77 |
|             | 集采销售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 | 70.97%       | 77.93%    | 68.54%   |
|             | 总销售收入            | 4,146.49     | 20,109.06 | 8,976.96 |
|             | 集采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 51.54%       | 60.03%    | 61.31%   |
| 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 集采销售收入           | -            | -         | -        |
|             | 境内销售收入           | -            | 344.36    | 548.46   |
|             | 集采销售收入占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        |
|             | 总销售收入            | -            | 344.36    | 548.46   |
|             | 集采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的比例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集采销售收入占其境内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54%、77.93%和 70.97%，占其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31%、60.03%和 51.54%；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中选结果于 2024 年 3 月开

始实施，报告期内收入主要系销售给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等客户所产生，尚未产生集采销售收入。

**（二）结合集采政策等说明公司集采收入的可持续性、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和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中选集采，该等产品预计将受到集采的影响，具体如下：

**1、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公司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于 2022 年 7 月中标集采，中选规格为 47.5mg（28 片/盒），中选价格为 17.7 元/盒，集采中选的主要供应省份为河北、河南、海南、重庆、四川，备选供应省份为北京、黑龙江、安徽、江西、辽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集采开始执行的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按照 3 年的集采周期，预计于 2025 年 10 月本轮集采周期结束。自 2022 年 11 月第七批集采开始执行至今，集采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D2022-1）内相关规定，公司中选 5 省份首年约定采购量约 1.06 亿片，占比全国总约定采购量 8.09 亿片（全国实际中选企业数为 4 家及以上的，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 80%）报量的 13.11%（全部规格折算为 47.5mg 规格计算），按照规则 6 家中选企业执行 3 年周期计算，公司预计三年至少可获得 3.18 亿片的约定采购数量。根据全国总约定采购量 8.09 亿片及 6 家中选价格最高价（0.66 元/片）计算，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约定采购量可覆盖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国内市场规模约 5.37 亿元。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截至 2023 年，国内琥珀酸美托洛尔药物市场规模约 35.1 亿元，远高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约定采购量覆盖市场规模。报告期内，根据公司集采开始执行后实际的生产、发货情况，公司集采销售数量合计约 3.64 亿片，已明显高于约定采购数量。因此，除国家集采约定采购数量外，公司产品仍有较大的市场增量空间。

本轮集采执行周期内，公司产品集采销售价格保持稳定；同时，对实际采购量超出约定采购量以外的部分，鼓励优先采购中选产品，并按照中选价格供应，因此，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进行市场推广，该产品集采收入持续增长，预计本

轮集采周期内可保持良性增长态势。

在集采周期后，基于《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后接续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要求，全国集中采购届满后将由各省或省级联盟负责集中采购接续工作，现有接续政策主要包括综合评价、双向选择带量分配、询价续约等模式，公司将根据各地接续政策采取不同竞争策略；同时在第七批集采开始执行后，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新增获批的企业较少，预期不会对整体市场造成较大的冲击，公司在本次全国药品集中采购届满后完成接续的可能性较高。在集采续约价格方面，受后续新增获批企业或其他原中选企业为获取市场份额采取差异化价格策略等因素影响，集采接续采购中选价格可能会存在一定波动。

## 2、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

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产品于 2023 年 11 月中标集采，中选规格为 37.5mg（30 片/盒），中选价格为 41.5 元/盒，集采中选的主要供应省份为山西、内蒙古、辽宁、湖南、广东、海南、四川、西藏，备选供应省份为天津、吉林、浙江、江西、山东、云南、青海、新疆（含兵团）。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集采开始执行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国内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共有 7 款（包括原研）同类已上市产品，且第九批中选企业共四家，包括华益泰康、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场竞争相对较小。公司盐酸帕罗西汀肠溶缓释片进入集采后，可以与其他竞品展开有力竞争，预期将会使公司产品集采收入持续增长。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集采收入持续增长，并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未来集采周期后，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集采价格预期存在一定波动，综合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生产成本因素等考虑，公司仍具备一定的优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集采政策等的推行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风险”进行提示。

##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全国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等关于集采的相关文件及公告；

2、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产品集采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其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行业的整体变化和发展趋势，了解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及业绩变动情况等。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集采收入持续增长，并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本次集采周期后，公司主要产品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产品集采价格预期存在一定波动，综合市场竞争情况及公司生产成本因素等考虑，公司仍具备一定的优势，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披露“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风险”。

#### 4.其他补充说明

**(1)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存在需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情形。

#### **(2) 公司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拟调整为基础层**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同时申请进入创新层。公司经审慎考虑调整挂牌方案，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并据此调整了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入层级的议案》。2024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拟进入层级的议案》《关于豁免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决定将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由创新层调整为基础层，挂牌方案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的市场层级调整履行了必要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页无正文，为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诸弘刚

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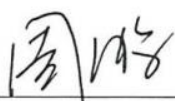
2024年 11月 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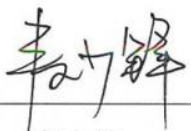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益泰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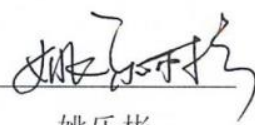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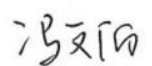
  
周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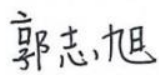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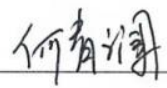
  
王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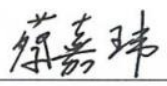
  
麦少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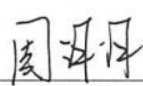
  
姚乐彬

  
冯文伯

  
郭志旭

  
何青澜

  
蔡嘉玮

  
周洋洋

